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次增置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教育法等。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至缺額補滿為止)：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服務內容	缺額	屬性
1	一般類科	第一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優先。 第二次招考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一般大學畢業具相關科系專長者。	1. 專任教師。 2. 協助原住民教育計畫之推展。	1	增置代理教師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總務處（人事）。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5鄰馬那邦26號)

三、報名時間：107年7月9日至107年7月13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應考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攜帶相關表件及證件逕至本校人事人員報名。

四、報名費：免繳交。

五、報名時應繳驗文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並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書。

（四）證明文件：國小教師證書或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課程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或專長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

（五）退伍證件：限男性，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六）委託書（如附件二）。

六、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七、完成現場報名後，當場即列印准考證（請黏貼同報名表上黏貼之相片一張）。

肆、教學演示、口試：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日期、時間、地點、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及時間：

1. 第一次招考（符合本次招考資格條件者）：107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上午9時30分止。

2. 第二次招考（符合本次招考資格條件者）：107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至下午時30分止。

3. 第三次招考（符合本次招考資格條件者）：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上午9時30分止。

（二）地點：

1. 教學演示：本校二年甲班教室。

2. 口試：本校一年甲班教室。

（三）項目及時間：

1. 教學演示：

一般類科：以106學年度翰林版三年級國語下學期，翰林版四年級數學下學期為範圍，領域及單元自行選定教學演示。

2. 口試：應考者須備妥自傳、專長及證書（證照）等資料應試。

3. 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皆為10分鐘。

（四）成績計算：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60%。2. 口試：占總成績40%。

（五）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及口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2. 應考者不得自行準備教具。

二、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總成績70分以上。

（二）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次甄選名額為正取人員，其餘為備取人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人員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人員。

(四)按缺額類科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2.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3. 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本次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各該族籍教師。
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七)資歷積分：

1.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加總分0.5分)。
2. 前述資歷積分，最高採計2分。

三、成績查詢及複查：考生可於107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檢附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三)及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放榜：

(一)於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外部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hlines.mlc.edu.tw/>)。

(二)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伍、代理教師錄取報到作業：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報到，逾時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二、錄取教師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三、經錄取教師因個人考量，放棄至本校應聘時，須填寫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四)並無條件放棄法律抗辯權。

陸、審查與應聘：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其缺額列入第二次自辦代理代課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本次甄選增置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07年8月1日起薪，聘期至108年7月1日止，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107年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陳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三、本甄選作業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五)。

四、凡經本次甄選錄取為本校增置代理教師者，均應參與苗栗縣政府針對新進教師辦理之研習活動。

五、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簡章所列網站公告之。

六、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各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八、經錄取之教師，應於107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九、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5鄰馬那邦26號，電話(037)-962050 分機16

十、本甄選試務查詢專線：(037) 962050#12、16；傳真：(037) 962340。

【附件一】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具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育專長		准考證號碼	(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科 號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其他證件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				
	6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				
	7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8	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加分最高採計 2 分)				
資格審查	9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具備該類科專長者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一般大學畢業且具備該類科專長者				
		一般大學畢業者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應考者簽收(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總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報名
- 資料補件
- 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代理人_____，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成績查詢或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 0 7 年 0 7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教學演示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查詢或複查：限於簡章所定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人員申請複查，並攜帶准考證，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附件四】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參加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次增置代理教師甄選之教師分發錄取報到作業，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一次增置代理教師

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地點
1	公告代理教師缺額	107.07.09 (一)	簡章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本 校 網 站 (http://www.shlines.mlc.edu.tw/)
2	親自或委託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7.07.09~13(一~五)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 26 號)
3	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截止	107.07.13 (五) 下午 3 時止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 26 號)
4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第一次招考：107.7.16 (一) 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 第二次招考：107.7.16 (一) 下午 1 時起至 1 時 30 分止、 第三次招考：107.7.17 (二) 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 26 號)
5	公告錄取名單	107.7.17(二)中午 12 時後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本 校 網 站 (http://www.shlines.mlc.edu.tw/)
6	成績查詢及複查	107.7.17 (二) 下午 3 時前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 26 號)
7	報到作業	107.7.23 (一) 上午 9 時前	士林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五鄰 26 號)